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姿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215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007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薦表、初核名單及敘獎彙整表各1份 (376735100E_1130007676_ATTACH1.docx、376735100E_1130007676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30007676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3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各機關學校踴躍提報，如有遴薦人員請於113年1月31日(星期三)前函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3年1月19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「具體事蹟」應撰寫約2,500字至3,500字，「事蹟簡介」以300字為限，另如有證明文件請一併於「具體事蹟」內呈現，無須額外檢附佐證資料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1/24
11:07:52
文
章

